週年日仍生存,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 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 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應給付依儲存生息方式計算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之受益人。但本契約因第十條第八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時,本公司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若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將不再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